

2020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资金（提前下达部分）明细分配计划表

市（县）	2020年建设任务				提前下达2020年省补助（万元）				
	新增农村公路养护（公里）	省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（个）	少数民族自治县旅游公路（公里）	砂土路改造（公里）	合计	新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	省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奖励	少数民族自治县旅游公路	砂土路改造
汕尾市	4506	1		2	3098	2062	1000		36
陆丰市				2	36				36
陆河县				4	72				72
海丰县				12	216				216

- 备注：1. 少数民族自治县旅游公路指粤发〔2019〕18号文明确的乡村旅游公路项目。
 2. 新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中包含对龙门县蓝田乡、连州市瑶安乡、连州市三水乡、阳山县秤架乡、始兴县深渡水乡、怀集下帅乡、东源县漳溪乡等7个民族乡按照每年30万元/个标准安排。
 3. 因部分地市的替代原汽车养路费基数未分解到省财政直管县，因此汕头、韶关、惠州、汕尾、阳江、茂名、清远、云浮市新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包含省财政直管县规模，肇庆市新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包含德庆县规模，湛江市新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包含廉江和雷州市规模。